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本人 2004 年 1 月 28 日的信 (S/2004/9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保加利亚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报告附后 (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 (签名)



附件

2004 年 4 月 1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又一份补充报告（见附文），说明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报告
是针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6 日的信中的问题和评论编写的。

附文

第四次报告

内容涉及保加利亚共和国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开展的打击恐怖主义活动

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针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2004 年 1 月 16 日 S/AC. 40/2004/MS/OC. 372），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谨提交回复，回答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之后向它提出的有关该国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其他问题。

1. 执行措施

对金融系统的保护是否有效

1.1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a)分段，就必须要求各国具有预防和制止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的有效行政机制。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向其行政、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了旨在就下列方面开展执法工作的具体培训：

- 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法和手段的类型和发展趋势；
- 追踪作为犯罪收益或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的手段，目的是确保冻结、扣押或没收此类财产。

请简要说明有关的方案和(或)课程。保加利亚共和国已经拟定了何种机制/方案，以训练不同的经济部门查明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不寻常的可疑金融交易，并防止非法资金的转移？

修订和补充 2002 年和 2003 年通过的《司法系统法》的法律规定，由国家预算出资，设立全国司法研究所，对新任法官和检察员进行初步培训，并继续对治安法官进行进修教育。国家司法研究所是以治安法官培训中心为基础、通过利用该培训中心的经验设立的，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运作至今。计划在 2004 年资格方案内就新的反恐立法、包括 2002 年《刑法》修正案开展培训。修正案中载有特殊条款，规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属于犯罪行为，同时还载列条款，规定扣押用来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资金，并没收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和为其活动提供资助的人员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自 2003 年 4 月以来，金融情报局在西班牙专家的参与下，一直在执行一个名为“打击洗钱”的姐妹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金融情报局的行政能力，借

以增强它同通过采取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措施来从事金融系统保护工作的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的相互影响。根据该项目的规划，已经在内务部、司法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税务总局、国家海关署、财政监督委员会、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特别监督局、以及国家博彩事务委员会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参与下，举行了若干工作会议、研讨会和讨论会。还已为私营部门的从业人员（《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规定有举报义务的人员）组织了类似的研讨会和会议。

自 2002 年 4 月以来，一个政府间工作队每周在金融情报局举行工作会议。工作队处理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内的重大的金融犯罪案件，并提出有关的打击办法和措施。该工作队成员包括：金融情报局官员；内务部各业务部门的代表；国家海关署；税务总局；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特别监督局；美国财政部的法律专家和特工人员。

2003 年，乔治·马歇尔欧洲安全研究中心在德国加米施-帕滕基兴组织召开以下两次论坛：其一是 2003 年 3 月举行的主题为“新的战争——21 世纪的冲突”的论坛；其二是 2003 年 7 月举行的主题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经济战——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论坛。金融情报局局长在这两次论坛上均发表了演讲。金融情报局局长还在 2003 年 11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打击洗钱”的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演讲。

金融情报局同保加利亚国家银行、财政监督委员会和国家博彩事务委员会一道，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类型、趋势和手段方面，根据《反洗钱措施法》，为有关工作人员协调举办了具体的培训方案。

1.2 关于决议第 1 段(a)分段中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规定，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保加利亚金融情报局是否拥有充足的资源（人力资源、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来执行任务。答复时请辅以适当的数据。

金融情报局包括局长在内拥有 34 名工作人员。该局有 35 台电脑，其中十名工作人员在金融分析处工作。他们每个人都拥有经济学或法律方面的硕士学位。已在 2003 年初对保加利亚《反洗钱措施法》作了修订（2003 年 4 月《国家公报》第 31/4 号），以便使其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此外，全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局还设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洗钱的专门部门，这些部门已在积极开展工作。它们依照财政部长和内务部长根据《反洗钱措施法》第 10 条第(4)款签发的《联合指示》，同金融情报局开展了积极合作。全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局的特别单位有能力在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同其他国家的对应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为此目的，他们就可疑人员交流数据和信息，并且开展协调活动，以核实和澄清不同来源的警报和密报，包括更敏感的警报和密报。

1.3 决议第 1 段(a)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均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中介组织查明其客户情况，并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的金融交

易。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数字，说明金融情报局收到了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已经分析和分发了多少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有多少可疑交易报告导致进行调查、起诉或定罪。

《反洗钱措施法》新的第 4 条规定：“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人员在建立长期的商业关系时、包括在开立账户或证券户头时以及在从事有效的买卖或交易时，如价值或其折合外汇币值超过 30 000 列弗，就应查清其客户的情况，第 3 条第(2)款第 1 项所述人员在进行保加利亚列弗或外币现金交易时，如币值超过 10 000 列弗，也应这样做。”另外，第(1)款还适用于每项买卖或交易数额不超过 30 000 保加利亚列弗或其等值外币的一项以上的买卖或交易，它们虽各为 10 000 保加利亚列弗或等值的外币，但有证据显示上述买卖或交易是有关联的。

为了执行上述条款，已经开发了一种新的**电子交易报告和分析系统**，该系统将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底开始运作。《反洗钱措施法》第 3 条第(2)和第(3)款所述人员应根据《反洗钱措施法》第 11 条，每月、但不迟于情报所涉月份次月第 15 日，采用《反洗钱措施法》适用规则附录 2 所述具体的标准格式，书面或用磁性数据媒介向金融情报局递交情报。新系统将便利数据处理，使分析人员能根据国际标准和他们从事的金融交易分析工作流量开展工作。

可疑的交易是分别根据《反洗钱措施法》第 11 条（举报洗钱嫌疑的义务）和《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措施法》第 9 条（举报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嫌疑的义务）的程序举报的。在 2003 年：

- 金融情报局接到了 275 次可疑交易报告，为此正式立案 236 项。金融情报局向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国家调查局、或内务部专业事务处发出 238 次警报；
- 国家调查局展开了 16 项调查活动，其中三项已于 2003 年结束，13 项尚未完成；
- 负责起诉的治安法官提起了三项起诉，并已对其中一项作出了无罪判决。

针对洗钱罪（《刑法》第 253 条）和其他类似或相关罪行进行的起诉活动是循着以下两方面展开的：

1. 财政部金融情报局发出的警报。
2. 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的国际法律援助部门因外国提出的给予法律援助的请求(调查委托书)而掌握保加利亚公民参与洗钱的消息之后发出的报警。

在组织方面，按起诉责任机关的顺序采取的行动是：

1. 金融情报局的所有警报都转给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并在单独的卷册中登记备案。

2. 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指定检察官就这些案卷开展工作，并在澄清报警的氛围方面不断进行调节。

3. 之后指派相关的地区起诉办公室负责要求澄清警报氛围。

4. 要求地区起诉办公室在某一截止日期之前说明调查的进展情况。

5. 鉴于可能上诉，向金融情报局转交关于案件裁决副本。

6. 对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根据金融情报局的警报立案进行核查。在核查中发现，所开展的工作安排有条不紊，向地区起诉办公室分派调查工作较为及时。

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收到的金融情报局的警报按年份分列如下：

1998 年——没有收到警报。

1999 年——没有收到警报。

2000 年——收到 4 次警报，已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的机密文件来文记录簿中进行了登记。

2001 年——收到 37 次警报，已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的机密文件来文记录簿中进行了登记。

2002 年——收到 181 次警报，已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列为“保密”的特别文件簿中进行了登记；

2003 年——收到 100 次警报，已在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列为“保密”的特别文件簿中进行了登记；

最高法院起诉办公室对收到的金融情报局的所有警报均予以立案，目前已将 100 项案卷发给相关的地区起诉办公室处理；

- 有 67 项案卷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 有 21 项案卷的调查工作已经结束，已决定不展开预审程序；
- 已针对 12 项案卷展开了预审程序。

2003 年，已就 2003 年之前和期间收到的金融情报局的警报展开了总共 40 项预审程序。这些警报中没有一项表明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资助。

1.4 请解释用来查明属于下列情形的个人或实体的规则：

- 开立银行账户；
- 或以其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即受益所有权人)；
- 作为由专业中介进行的交易的受益人；以及
- 与金融交易有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已经在法规中作出了要求银行查明其客户情况的规定（《关于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措施法》（颁布于第 16/2003 号《国家公报》）、《反洗钱措施法》（颁布于第 85/1998 号《国家公报》）、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关于非现金付款和国家支付系统的第 3 号条例（颁布于第 75/2002 号《国家公报》））。在可行时，每家银行都在内部条例中对关于查明其客户情况的最低管制要求作了补充，包括拟定了已经获得金融情报局核准的关于管制和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规则。

在这方面银行通常的做法是：

1. 自然人在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账户时，须提出开户申请，并出示正式的身份证（《保加利亚身份证法》（颁布于第 93/1998 号《国家公报》）中所详细列明的证件类别）。

自然人若想为第三方（自然人）开立账户，除须出示正式的身份证外，还必须出示经公证的授权信函，表明已授权此人为第三方开立账户。

2. 若要为法律实体开立银行账户，必须提出开户申请，并附上下列文件：

- 授权处理账户中资产的个人的签样本。条例要求此人当着得到授权的银行工作人员的面签字，或者将签字公证；
- 给有权处置账户中资产的个人的授权书，其中须有已作了公证的此人签字；
- 法律实体在法院的注册证书；
- 开立账户的法律实体的备忘录或公司章程；
- 在 BULSTAT 统一注册机构的注册证书；
- 税务注册证书；
- 如开立账户的法律实体的活动须领有许可证或予以注册，必须同时提交有关的许可证或注册证书文本；
- 如申请开立非常住代表处的账户，则必须出具该代表处在保加利亚工商会的注册证书；申请开立账户的非居民代表必须出示身份证和公证人密封的委托书，向银行说明自己的情况；
- 在非常住法律实体申请开立账户时，该法律实体必须向银行证明自己的法律地位、名称、居住地/注册办事处、管理机构的地址、活动的宗旨和目的、管理和代表这一非常住实体的个人的正式文件（经相关的主管当局签发，并已经过翻译和核证）。

开立账户的手续要求复印有关文件（在上述所列范围之内），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正在开账户的个人。

银行客户在说明身份时还必须在下列情况中表明目前的买卖或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价值超过了 30 000 保加利亚列弗（约 15 000 欧元），或兑换的币值超过 10 000 保加利亚列弗（约 5 000 欧元），或所要求进行的买卖/交易或银行的客户让人们怀疑是在洗钱或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如银行无法查明它可能的客户的身份，包括后者不提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则银行必须拒绝进行作有关买卖/交易。

非现金付款受益人的身份是因要在支付指示票据中具体列明姓名（公司名称）和收款的银行账号而可查明的。要求必须注明向收款人转账/付款的理由。如国际转账和付款超过 25 000 保加利亚列弗（12 500 欧元），银行除了要求具体说明付款的理由，还必须要求提供所称的有关付款目的的相关文件证明（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关于非现金付款和国家支付系统的第 3 号条例（颁布于第 75/2002 号《国家公报》）以及保加利亚国家银行关于银行收集国际转账和付款情况的资料的第 28 号条例（颁布于第 111/1999 号《国家公报》））。

关于查明作为信托基金的银行客户的身份问题，我们谨说明如下：

信托基金这一形式不受保加利亚法律管制。投资中介是根据保加利亚立法从事与信托基金活动相类似的活动的，而且它们按照自身的业务性质，管理客户个人的证券和（或）现金组合，其中不包括投资公司和养恤基金的组合，同时还在保管机构持有的客户的证券和现金（所称的保管活动），条件是它们有权同公众签订所称的投资合同，据此投资人拿出资金来赚取普通意义上的收入，而不参与管理。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投资中介只能是已根据第 114/1999 号《国家公报》颁布的《证券公开销售法》的程序从财政监督委员会取得从事此类活动授权的人员。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大多数投资中介为银行。投资中介活动在作为银行客户开展具体业务时，也是按上文的要求查明身份的，所根据的是上文所述文件，包括要出示从财政监督委员会取得的从事投资中介活动的许可证（授权）。

是否已经规定经管信托基金的客户有查明身份的义务，需要它们取得有关受托人、结算者/授予人和（或）受益人的资料？请简要说明是否已经订立了程序，让外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反恐怖实体有机会在怀疑有恐怖主义的情况时取得和使用这一资料。

保加利亚不允许设立此类信托基金，因此根据保加利亚法律它们无法开展业务。

1.5 保加利亚共和国在第一次报告（第 7 页）中提到要拟订一套标准，用于查明和举报非盈利组织把合法的资金转用于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财务活动。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关于这项工作结果的进展情况报告。在这方面，请说明保

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经对涉嫌参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非盈利组织采取了司法行动？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冻结了据称或被怀疑同恐怖主义集团或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非盈利组织的资产？反恐委员会还欢迎提供案例，说明对此类组织实施了哪些处罚。是否已经订立了程序，据以对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调查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具体组织的请求作出回应？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存在非盈利组织被怀疑同恐怖主义集团和组织有关联的情况，因此没有冻结此类组织的资产。

已经拟定和执行了程序，以核实和答复其他国家政府在调查非盈利组织涉嫌同恐怖主义的关联问题时提出的询问。

1.6 反恐委员会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中（第 5 页）注意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5 条，可以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反恐委员会还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8 和第 11 条中注意到，保加利亚共和国内务部可以将涉及向名单所列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财产的交易暂停最多 45 个工作日。请概述保加利亚法律规定是否在无论是否开展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的情况下允许进一步冻结外国恐怖组织的资产。在这方面，请概述取缔外国恐怖组织以及冻结、扣押和没收其资产的程序。在这方面，请提供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取缔的外国恐怖组织数量的数据。应他国要求取缔恐怖组织需要多长时间？

在保加利亚共和国，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有效立法包括下列法律：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
- 2003 年 4 月 23 日部长理事会第 265 号决定通过了《受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措施制裁的自然人、法人、团体和组织名单》。

《受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措施制裁的自然人、法律实体、团体和组织名单》列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清单上的个人和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003/906/CFSP 号共同立场所附欧盟清单上的个人和组织。

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尚未发现列入这些清单的个人和组织，或未列入这些清单的其他个人和组织的存在或活动。

2003 年，金融情报局收到 17 项关于根据布什总统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拟定的名单所列个人和组织的询问。同保加利亚国家银行一起就这些询问进行了联合

调查。调查没有发现上述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曾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活动过的证据。

2004 年 2 月 27 日，部长理事会核可《收缴犯罪资产法》的草案。该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即将通过的另一项部长理事会决定，将修正部长理事会第 265/2003 号决定，以便按照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综合清单最新版本更新名单。

1.7 关于执行决议第 1 段 (a) 分段和 (b)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8 条，反恐委员会恳请保加利亚共和国说明该国法律制度中列入的与没收财产或其他剥夺财产机制的运作有关的主要程序。请说明这些程序如何实际运作，除其他外，指明负责执行这些程序的当局。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在犯罪人定罪之前没收犯罪所得（即没收财物）？如果不能，是否设想采用该制度？反恐委员会还欢迎说明关于允许对任何此类当局或机构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任何上诉规定。请说明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而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数额。保加利亚法律是否允许被没收的部分或全部财产用于满足声称因所犯罪行而受伤受害者的索赔要求？请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法律和程序如何处理外国提出的与涉及恐怖罪的没收措施有关的国际法律援助请求。

保加利亚《刑法》区分财政部没收现有财产和收缴，前者是惩罚制度中的一种刑事制裁（《刑法》第 44-46 条），后者是在不论是否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实施的（《刑法》第 53 条）。在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案件中，《刑法》特别规定了国家没收和收缴。

没收是财政部无补偿地强行占有属于被判刑人的财产或其中的一部分，被判刑人的某些财产或其中的一部分（《刑法》第 44 条）。在没收的情况下，财政部可没收的财产价值是赔偿犯罪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的价值，以后当被判刑人的剩余现有财产不够赔偿损失或伤害时，还应承担此人在刑事起诉开始前的责任，并为这些责任付款（《刑法》第 46 条）。根据《刑法》第 114 条第 (2) 款，就《刑法》第 108 a 条（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和第 109 条（成立、领导和参加恐怖团体）下的罪行而言，法院可命令没收被判刑人的全部财产或该财产的一部分。

根据《刑法》第 53 条第 (1) 款，不管是否负有刑事责任，以下物品须上缴财政部：(a) 属于被判刑人并打算用于或已经用于犯下预谋罪的物品；和 (b) 在《刑法》特别部分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属于被判刑人并是预谋罪主体的物品。财政部的收缴还适用于：(a) 被禁止拥有的犯罪主体或工具；和 (b) 犯罪收益，除非应予归还和复原。当收益失踪或被转移时，判处同等价值罚金（《刑法》第 53 条第 (2) 款）。《刑法》第 108 a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财政部应收缴第 (2) 款（资助恐怖主义）下的犯罪主体。如果犯罪主体失踪或被转让，判处同等价值罚金。

《刑事诉讼法》“刑事事务法律援助”一节（第 461-466 条）明确指出，扣押和交付用于犯罪的物品或犯罪收益，是可以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或在互惠的基础上向他国提供的法律援助范围内的行动（《刑事诉讼法》第 461 条）。法律援助请求是根据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的。这种请求也可以根据他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只要后者提出这种请求，只要这种要求不与保加利亚法律相冲突（《刑事诉讼法》第 465 条）。

反恐怖主义机制的效力

1.8 有效执行有关第 1373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需要会员国落实协调有效的行政机制，制定并执行妥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反恐综合战略和/或发现和防止恐活动计划是否涉及反恐活动的以下形式或方面：

- 刑事调查和起诉；
- 反恐情报（人员情报和技术情报）；
- 特种部队行动；
- 实际保护可能的恐怖攻击目标；
- 战略分析和预测新的威胁；
- 分析反恐立法和有关修正案的效率；
- 边界和移民管制、防止贩运毒品、军火、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先质及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

如果可能，请保加利亚共和国概述这方面的相应法律规定、行政程序及最佳做法。

根据《国家打击犯罪战略》设想的措施，加紧了对危险类别人员的渗透。必要时按照法律程序使用必需的技术手段。

定期分析潜在的恐怖行为威胁，并为防止这种行为计划采取与威胁相称的新措施。

目前，保加利亚法律载有充分的法律标准，来确保有效率地打击恐怖主义。

由于保加利亚共和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存在着一种潜在的危险，即具有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个人和团体企图利用该国作为过境点和供应点。因此，保加利亚政府作出大量努力，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移动，办法是有效率的边界管制及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发放管制，以及防止伪造和非法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措施。还加强了对‘绿界’和‘蓝界’的管制。

根据保加利亚立法，**所有**通过边境检查站的人（保加利亚人和外国人）百分之百都必须接受对照自动数据库（包括外交部签证中心的情报系统）的（实时）边境护照管制和检查。通过边境检查站的机动车辆也必须百分之百接受管制。

边境管制自动信息系统登记进出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保加利亚人和外国人、他们使用的证件以及他们搭乘的交通工具。

根据与国际恐怖主义或已收到的威胁警报有关的情况分析，采取了具体措施，其中包括：

1. 定期分析和评估潜在目标设施地区内的作业情况。
2. 加强内务部各事务处之间关于涉嫌从事恐怖活动者的情报交流。
3. 在不同期间加强对潜在目标设施的实际保护。
4. 扩大受保护设施的安全和监测范围。
5. 加强对形迹可疑人经过设施的监测。
6. 同国家和地区内务部事务处互动的计划已获批准而且正在更新。

7. 目前正在为特别战术快速反应股增加设备，为其提供培训，并开展管制其行动的次级立法工作。

保加利亚在安全、出口管制、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区域安全方面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与欧盟要求。立法者不断争取改进管制框架。《武器和双重用途物资与技术对外贸管制法》及其适用规则于 2002 年 12 月彻底修订。

2002 年颁布了《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有毒化学物及其先质法》和《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法》的新版本。2003 年，还按照欧盟的要求对《管制爆炸物、火器和弹药法》进行了修订。

《内务部法》规定了界定保加利亚边境管制的安全政策的管理框架。第 95 条第(1)款第 5 项规定：“边境警察当局对跨越国际边界线和搭乘民航飞机的个人和车辆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武器、爆炸物及其他危险武器。”民航安全措施制度符合附件 17（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在这方面，内务部领导人批准了“民航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法干预保加利亚民航活动所致紧急情况行动计划”。

1.9 反恐委员会请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供关于反恐工作的资料，其中特别包括概述所有有针对性的方案、所涉机构清单，以及说明建立了哪些机制，以确保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各个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反恐委员会特别关注下列领域：

- **恐怖集团招募人员的情况；**
- **追查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 不让恐怖分子建立安全庇护所，并制止为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最后一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对恐怖分子的后勤支助（包括计算机技术的使用），“纵容”和煽动恐怖主义，恐怖组织、恐怖团体和个别恐怖分子之间和与其保持联系，以任何方式向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提供获得 CBN 材料的机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或组织综合清单》以组织有序的方式得到严格及时的遵守。同时，根据《制止资助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5 条制定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清单定期更新。国家安全局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反国际恐怖主义国家方案，以及为加强所有有关专门事务处的协调而提出的更具体的措施执行顺利，其中包括全面制定的措施，以确保防止上面问题提到的各种危险和情况。

第 92/2002 号国家公报颁布的 2002 年《刑法》修正和补充，导致增列一章“计算机犯罪”，其中载有一个司法规定框架，以遏制破坏计算机系统和计算机信息数据的安全、完整性和正常运作的行为。

这次《刑法》修订提出了一项特别规定（《刑法》第 320 条第(2)款），涉及惩处以向众人说教，散发印刷品或其他类似的方式明显煽动犯下第 108 条第(1)款所述恐怖主义罪。对明显煽动恐怖主义规定的处罚是剥夺自由最多六年，这意味着保加利亚刑法视此罪为重罪。

2002 年，《刑法》第 320(a) 条还将威胁犯下第 108 条第(1)款所述罪行（恐怖主义）定为犯罪。

1.10 有效执行决议第 2(e) 分段，要求每个会员国除其他外具有有效的警察、情报和/或其它结构，以及适当法律规定，来侦察、监测并逮捕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或支持恐怖活动的人，以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在这方面，请说明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可以使用哪些针对恐怖主义的特殊调查技术（例如，通信拦截、电子监视、观察、便衣人员行动、控制下交付、“假意购买”或其他“假装犯罪行为”、匿名线人、跨国界追捕、监听私人或公共房地等等）。请解释使用这些手段的法律条件。请具体解释这些手段是否仅仅对嫌犯使用，是否只有经法院批准才能使用。还请具体说明是否有使用时限。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还指出这些特殊调查技术是否可以在与他国的合作中使用？

使用**特殊情报手段**受到《刑事诉讼法》和《特殊情报手段法》的管制。特殊情报手段包括音像录制、电讯拦截、追踪、标明物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 2 款，对于某些严重预谋罪（如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参加恐怖团体），电影片、录像、录音、计算机数据记录、照片和有标识物品可作为物证接受。为了发现罪行，计算机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同法院和审前程序管理当局合作，应用特殊技术手段来收集和记录计算机数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 3 款）。

使用特殊情报手段须经地区法院院长，或由地区法院院长特别提名的副院长授权（《刑事诉讼法》第 111 a 条第 1 款）。使用特殊情报手段的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刑事诉讼法》第 111 b 条第 3 款），但如有必要，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 a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11 b 条第 4 款的程序再延长四个月。

不包括特殊情报手段在内的作业技术，是针对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组织使用的，以查明其行动的性质。这些技术需要行政而不是司法授权和管制。如果有共同兴趣，伙伴事务处可以实施联合项目。

《内务部法》和《海关法》允许**进行控制下交付**。《内务部法》没有具体规定控制下交付或“假意购买”的物品类别。通常麻醉物品、先质、假币和非现金支付票据、小武器和轻武器、爆炸物、弹药和现金属于这一类别。根据即将批准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我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批准了一项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该草案的法律援助部分提供执行法律援助请求开展控制下交付的选择。目前正在有效率地利用控制下交付和控制下购买，以便凭物证采取逮捕嫌犯的进一步行动，并开始审前程序。

使用**匿名线人**受到《内务部法》的管制，这是安全部门和警察使用的一种重要的渗透方法。线人不作为证人出席刑事诉讼。他们是警察的作业工具，使用他们不需要法院授权。

如果有保加利亚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多边或普遍性的），实施《内务部法》的内务部各事务处，可以为调查及同外国伙伴特别事务处协调行动的目的，主动使用特殊情报手段和线人。通过特殊情报手段和线人获得的情报属于机密，存在关于机密情报的双边协定，或根据多边条约设想的程序（如北约成员），才允许转交。

所有其他涉及特殊情报手段的作业技术都必须接受法院的授权和管制。

1.11 为了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请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保护恐怖案件中易受攻击的目标，如保护受害者、证人或协助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其他人员。请叙述保加利亚共和国有哪些法律和行政条款来确保此种保护。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概述是否可以在与他国合作的过程中或应他国的要求采用这些措施？

证人保护受到《刑事诉讼法》的管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7a 条，证人保护是通过不披露证人身份和/或提供人身安全落实的。

根据《司法系统法》（第 36d 条），司法部特别安全股为司法系统的建筑、法官、检察官、调查员和证人提供安全。

关于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的一项新的特别法律的起草程序最近已经开始了。

1.12 反恐委员会从保加利亚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第 8 页）中了解到，招募恐怖集团成员可按筹划或协助恐怖行为论处。在这方面需要指出，招募可通过蒙骗来进行，例如，谎称招募是为了另一目的（比如教育）。因此，《保加利亚刑法》中的现行法律规定似乎不能满足本段的要求。关于这一点，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保加利亚共和国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将决议的这个方面纳入其国内法。

反恐委员会来信中的这一段结论是不正确的。确实，招募恐怖集团成员可按筹划恐怖主义（依照《刑法》第 110 条，筹划恐怖主义应处剥夺自由权最长不超过六年，也就是说，它是一种严重罪行）、共谋实施恐怖主义（依照《刑法》第 21 条，同谋共犯应与实施犯罪同样量刑）或组建第 109 条第 1 款所指的恐怖集团（这类罪行应处剥夺自由权最长不超过 12 年）论处。在所有这些情况中，以“蒙骗”隐匿的犯罪活动（例如以“教育”为名的恐怖招聘）不可能阻碍或阻挠刑事起诉。

1.13 在有效执行第 2 段 (e) 分段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因下列行为被起诉的人数的资料：

- 恐怖活动；
- 资助恐怖活动；
- 为恐怖组织招募成员；
- 向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提供支持。

这其中有多少人是因鼓动支持（包括招聘）下列组织而被起诉的？

- 违禁组织；
- 其他恐怖集团或组织？

法院从 2003 年初开始保留有关恐怖犯罪的统计资料。2003 年没有针对第 108a 条（恐怖主义）所指罪行的法庭诉讼程序。

1.14 在有效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方面，请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定法人对刑事犯罪、特别是涉及恐怖活动的犯罪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在没有自然人被查明或定罪的情况下，有没有可能将责任归于法人？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下列实体因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而受到处罚案件的统计资料：

- 非营利组织；
- 金融和非金融机构；
- 其他金融中介。

2003 年拟订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由法律实体为其雇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战略（概念）。在行政司法改革的框架内，将于 2004 年底之前制订《行政诉讼法草案》，其中将包括关于由法律实体为恐怖主义等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的相关立法建议。

2003 年，《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在司法免责方面作了修订。法官现在只拥有所谓的职务免责，而且如果符合一定标准，最高司法委员会可予以取消。司法官员如果在刑事起诉过程中犯下应受处罚的失职行为，应依照《刑法》第 288 条承担刑事责任，该条规定的刑罚为剥夺自由权最长不超过六年。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力

1.15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 (c) 和 (g) 分段，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必须有效防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建立安全庇护所。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制订一套关于事先向本国和外国权力机关提供国际货运资料、以便在抵港前查验违禁货物的程序。

《武器及两用物品和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外贸管制法》）第 14 条规定，从事对外贸易和（或）居中买卖应受该法管制的武器及物品和技术的人，有下列义务：

1. 单独登记依照该法达成的交易，并保留与完成外贸交易有关的买卖和运输单据，至少十年。
2. 遵守此项活动获批准时确定的限制性条款，如该条款有任何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管制机关。
3. 指明另一交易方代表以及负责履行交易所定义义务的最终用户代表的姓名、职务和地址，如有任何更动，应立即通知。
4. 如果怀疑外贸活动所涉及的可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有可能被不正当地使用，应以第 13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政府主管机关。

依照《外贸管制法》第 15 条第 1 款，武器进出口商有义务在对外买卖合同中列入一项条款，限定买方不得在未经保加利亚机构间委员会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所购武器转让给第三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制订一套关于事先向本国和外国权力机关提供国际货运资料、以便在抵港前查验违禁货物的程序，目前尚无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根据与贸易行业代表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海关当局会事先收到货物抵离索非亚机场的资料。

1.16 反恐委员会从第一次报告（第 15 页）中了解到，“为了防止涉及证件欺诈的犯罪活动，保加利亚新身份证件中置入了数十种安全特征。”关于这一点，请

概述保加利亚有关发放和使用国民护照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规定：

❑ 防止使用伪造的、盗取的或他人真实的证件（身份盗窃）骗取护照：

关于发放、使用和持有保加利亚身份证件的限制性程序的法律规定，载于《保加利亚身份证件法》和《保加利亚身份证件发放细则》。

《刑法》（第 308、310、316 和 318 条）规定，涂写、篡改、隐匿和滥用官方文件（当然包括保加利亚护照）属于犯罪行为，应处剥夺自由权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加利亚新身份证件从 1999 年开始发放，发放过程完全符合国际规定，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关于可机读护照的建议、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欧洲联盟关于统一护照格式的决定。

1999 年以来，伪造保加利亚护照的案件有 206 起记录在案。伪造护照最常用的方式是替换所发放护照的照片。由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公民可在欧盟国家自由旅行，对保加利亚身份证件感兴趣的人主要来自非申根国家或国民需持有签证的国家。正是这类人伪造了保加利亚护照。保加利亚公民在护照遗失或遭窃后，已遵照《保加利亚身份证件发放细则》第 17 条，以提交声明的方式正式通知内务部当局。根据《身份证件法》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项，此类护照已在保加利亚身份证件信息系统中声明作废。依照法律，这些证件是不合法和不能使用的。

一旦发现外国人使用伪造或假冒的保加利亚护照，将对其实行强制性行政措施：依照《身份证件法》第 42a 条并参照《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事务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或第 7 项，禁止其在 10 年内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一旦接到保加利亚驻外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通知，有保加利亚公民使用伪造或假冒的护照在某一个国家停留，也将对该公民实行强制性行政措施：依照《身份证件法》第 76 条第 5 或第 6 项，收回护照和代用文件，两年内不再发放。

保加利亚公民伪造护照的案件很少，而且与其他案件无关联。这些人通常是被保加利亚法院判了刑的。在接到通知后，任何此类护照将被打孔注销，并在保加利亚身份证件自动化信息系统中声明作废。同时，还将对这些人实行强制性行政措施：收回已发放的护照和代用文件，在其通常为三年的恢复名誉期内不再发放。

一旦有人在申请发放护照或依照《身份证件发放细则》第 17 条作出声明时谎报细节、事实和详情，将对其实行强制性措施：依照《身份证件法》第 76 条第 4 项，收回已发放的护照和代用文件，一年内不再发放。

《身份证件法》第 80 和第 81 条载有针对下列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

- 使用假冒的或他人的身份证件；

- 作为抵押收取或转让保加利亚身份证件；
- 遗失、损坏或销毁保加利亚身份证件；
- 使用失效的保加利亚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法》第 80 和第 81 条规定的处罚是罚款。

内务部专家目前正在就采用新的安全特征问题开展工作，以便进一步依照欧盟的规定，将伪造保加利亚护照的案件减少到最低程度。

❑ 防止真实的空白护照文件被盗写；

从 1999 年至今，没有关于空白的保加利亚护照文件被偷盗或使用、继而被任意填写的案件。这主要是因为：

- 护照发放技术高度安全；
- 严格控制空白护照文件。

从印制姓名到交付持有人，空白护照文件制作的每一个阶段都受到控制。废弃的空白文件将在严格控制下销毁，并有专人负责。

❑ 防止护照管理机关雇员在护照发放过程中玩忽职守。

护照事务局负责发放身份证件的雇员知道，如果他们任由空白护照文件被盗，或者玩忽职守发放不真实的身份证件，他们将承担刑事责任。自 1999 年启用新的安全的身份和旅行证件取代旧身份证件以来，共发现三起保加利亚护照事务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事件，其中两起的结果是法庭诉讼，另外一起由于缺少犯罪证据，已放弃刑事诉讼。

1.17 关于防止恐怖分子移动问题，请概述，保加利亚共和国为防止港口设施和船舶、人员、货物、货运分队、岸上设施和船舶补给品遭受恐怖攻击而制订的法律和行政程序。请概述保加利亚共和国在以下方面采取的任何程序：船舶出入管制；监控受禁区域，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进入；监视货物处理和船舶补给品。保加利亚主管机关是否已制订定期审查运输安全计划、以使其切合最新情况的程序？如果是，请概述。

依照《内务部法》第 94 条和第 95 条第 1 款第 4 和第 10 项以及《保加利亚共和国海洋空间、内陆水道和港口法》（《海洋空间法》），国家边防警察局在国际港、国内近海水域、领海、毗邻区和专属经济区执勤。

国家边防警察局在国内近海水域和领海执勤时，其舰只有权拦截、检查或扣留任何侵犯国家海洋边界和领海边界管理制度的外籍非军事船只，以制止非法贩运人口、武器、麻醉品、核材料、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

为实施这一管制，边防警察局舰只在保加利亚黑海海岸的公共交通港、渔港、帆船码头和水上运动场，对涉嫌参与犯罪活动、穿行于保加利亚领海的保籍或外籍非军事船只进行预防性或警戒性的专门检查。

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d)项，已采用一套程序，依照国际海洋法和《海洋空间法》进入可疑船只，并在船上实施上述专门检查。

《海洋空间法》第 24 条和第 30 条第 1 项规定了装有核动力设备的外籍船舶和载有核材料、放射物、爆炸物、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船舶在领海停留的程序，还规定了内务部边防警察局实行管制和实施相关强制措施权力。

一项修订和增补《海洋空间法》的法律已由国民议会通过，为起草《船舶和港口安全条例》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例将采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增补该公约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守则》。该条例将由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及运输和交通部长联合发布。

保加利亚黑海海岸虚拟交通信息管理系统的营建工作继续进行。运输和交通部、内务部和国防部管理机关都可以进入该系统的管理和通讯中心。设在运输和交通部总部的管理和协调中心，将确保该部同参与反恐斗争的所有机构进行交流。

对于涉嫌非法贩运人口、麻醉品和先质、武器和弹药、放射物、化学和生物物质的船舶的移动情况，保加利亚海岸警卫/边防机关与其他黑海国家之间的现有协议规定进行情报交换。为便于交换情报，包括已掌握的关于任何此类船舶的所有数据资料，在布尔加斯区域边防所设立了黑海边界协调和情报中心。该中心一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负责协调所有巡逻艇的活动，并对整个黑海地区进行无线电监控。

黑海国家边防巡逻艇分队开展联合行动，侦测、跟踪、拦截可疑船只，并在船上进行专门检查。

保加利亚边防艇和检查分队的全体人员在布尔加斯区域边防所接受专门培训，并采用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在引进新的船舶识别自动化信息系统并更新巡逻艇和海岸雷达站技术监控设备之后，边防警察局已准备制订一套提早识别可疑船只的程序。

边防警察分局具体负责港口的安全。为此，已建立一套新的港口设施、仓库和场地安全系统。警察巡逻的往来通道和基本地点也已经设定。边防警察分局和港务局确定了管制区内的最敏感地点，并制订了联合行动计划，以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法活动或恐怖行为。

1.18 保加利亚共和国在第 1 次报告（第 10 页）中提到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设立的民航安全措施系统。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告诉反恐委员会，民航组织是否已对保加利亚的国际机场进行安全审查？

民航组织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9 日对索非亚机场进行了审查。该机场符合民航组织的规定。

瓦尔纳机场和布尔加斯机场的审查定于 2004 年进行。在这方面，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针对安全系统和负责保护国际机场人员安全的保安分队的工作安排，制订了若干改善措施。机场安全特别委员会在机场行政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该委员会由机场安全和保障单位的所有负责人、内务部全国性专门机构（边防警察、安全、消防和紧急情况、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办事处负责人、海关、以及航空公司安全员组成。鉴于索非亚机场和瓦尔纳机场发生恐怖活动的风险与日俱增，已招聘一家公司，负责预查/并查护照和查问可疑人员。营建新的技术设施，以保障机场周边安全和监视易受恐怖攻击和其他攻击的地点，这项工作也正在推进。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1.19 决议分段 2(a)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建立一个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恰当机制。请就决议的这一要求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如下问题的信息：

A. 立法、管理条例、行政程序：

立法框架包括：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批准法》，1999 年 1 月 28 日通过，颁布在第 10 号《国家公报》/1999 年 2 月 5 日。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13 日依法批准（批准文件颁布在第 102 号《国家公报》/2001 年 11 月 27 日）。该公约颁布在第 36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4 月 9 日，自 2002 年 3 月 14 日对保加利亚生效。
- 《刑法》，颁布在第 26 号《国家公报》/1968 年 4 月 2 日，自 196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最后一次修订与补编刊登在第 92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9 月 27 日。
-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颁布在第 133 号《国家公报》/1998 年 11 月 11 日，修订与补编刊登在第 85 号《国家公报》/2000 年 10 月 17 日，自 2000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第 99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10

月 22 日，第 71 号《国家公报》/2003 年 8 月 12 日，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颁布在第 102 号《国家公报》/1995 年 11 月 21 日，自 199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与补编刊登在第 75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8 月 2 日，自 2002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
-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实施条例》。由 2002 年 11 月 29 日部长会议第 274 号法令通过，颁布在第 115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12 月 10 日，修订刊登在第 97 号《国家公报》/2003 年 11 月 4 日，以及第 11 号《国家公报》/2004 年 2 月 10 日。
-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的实施条例》，由 1999 年 8 月 25 日部长会议第 169 号法令通过，颁布在第 78 号《国家公报》/1999 年 9 月 3 日，自 1999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修订刊登在第 58 号《国家公报》/2001 年 6 月 29 日，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第 1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1 月 4 日，自 2002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第 115 号《国家公报》/2002 年 12 月 10 日，修订与补编刊登在第 24 号《国家公报》/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111 号《国家公报》/2003 年 12 月 22 日以及第 12 号《国家公报》/2004 年 2 月 13 日。

如下与生产、转让、持有武器有关的活动依据《刑法》构成刑事犯罪：

- 无相关授权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第 233 条）；
- 在海关不知情并且没有允许的情况下，严重走私/跨界携带烈性或毒性药物、炸药、武器、弹药、核材料、核设施或其他电离辐射源/第 242 条第 1(d) 款/；
- 未经授权或不按照批准的授权规定，生产、加工、维修、开发、存储、交易、携带、进口及出口炸药、火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者弹药（第 337 条）；
- 购置、持有、未经许可转让炸药、火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者弹药（第 339 条）；

为防止制造、储存、转让和持有如下无标示剂或标示剂不足的材料，有哪些现行的国家措施：

- 火器、零部件以及弹药；
- 可塑炸药；
- 其他炸药及其先质。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含有一套措施，能够有效地管制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以及《保加利亚商业法》所指明的商人对炸药、火器和弹药的处理，包括对这些材料的生产、收存、转让和持有。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不适用于保加利亚内务部和军队。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第 2 条规定，对其他可能造成类似于炸药、火器和弹药所造成的伤害的危险武器的处理，也应依法管理。

《炸药、火器和弹药管制法》所管理的活动依据内务部核发的许可证。向特定个人核发的许可证针对特定的时期以及特定的活动（许可证或权利转让无效）。本法允许部长会议按照已经做出的国际承诺或者为照顾公众利益，限制或禁止对某些炸药、火器和弹药的处理。**内务部对此类材料的处理自动进行统一登记**，登记的资料可以用于实施管制与防止或侦查犯罪行为。

对处理的管制由内务部长或部长授权的人负责。除了预防性管制外，内务部对炸药、火器和弹药的处理还进行现期和后续管制，包括：

- 开展对炸药、火器和弹药与所附单据的检查；
- 访查炸药、火器和弹药的收存地；
- 为有效实施管制而取得必要的资料；
- 在有理由相信犯罪已发生的情况下，有权找检察机关；
- 有权依据法定的安全措施，颁发有关炸药、火器和弹药安全收存、携带和使用的强制规定；
- 检查由内务部负责的登记是否按时进行。

本法详细明确规定了允许开展此类活动的实体范围，并对这些实体提出附加要求：

- **炸药、火器和弹药只限于并专门由《商业法》指明的商人生产和交易。**这些商人的责任包括为每个生产和销售项目进行专门核算，并采取法定安全措施，在配有武装警卫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和收存。根据 2002 年对本法的订正，对于其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由火器生产、交易、交换、出租、修理或修改构成的商人，他们有义务对武器、供货商和购买者的特定情况进行登记。根据本法，商人在商业活动结束后时必须向内务部提交此登记。
- 对炸药、火器和弹药的**任何运输**，在已获得内务部批准但运输出于商业目的时，必须有武装警卫护送。
- 允许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购置、收存、携带并使用炸药、火器和弹药**，但是只限于特定目的：保护、自我保护、工业、狩猎和体育目的。

B. 出口管制：

《内务部法》第 97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在开展第一节规定的任务时，边境警察部门有权对个人的护照和签证进行核对，并且对通过边境检查站的货物和车辆进行检查。”后半句规定了对通过边境检查站的货物和技术进行出口管制方面须与海关管理局密切合作的要求。

实施出口管制的优先事项为：

1. 不扩散核武器。
2. 不扩散化学武器。
3. 不扩散生物武器。
4. 不扩散导弹技术。

保加利亚已经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供应国集团）与《瓦塞纳尔安排》，并且是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此外还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保加利亚申请成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

- 请具体说明出口管制的程序以及交流有关武器交易商来源、路径和方法方面信息的现行机制？

出口管制依据《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采取项目 D 列出的措施来实施。

- 在火器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转移之前是否必须留存、登记或检查与火器有关的货物申报单和所附单据？是否鼓励进口商、出口商或第三方在发货前向海关提供资料？除此之外，请概述核实火器进口、出口或过境转移的许可或授权文件真实性的任何恰当机制？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规定，任何武器外贸交易的单据（许可证、具体交易许可、国际进口证、出口许可证、最终用户证书）要准备多份，并须交给客户/申请人以及主管部门（国家海关署、内务部、外交部和国防部）。此外，核发的最终用户证书和国际进口证须分别登记，授权签署这些单据的签字样本须交存国家主管部门。

- 保加利亚在边境是否为识别高风险货物而开展了基于情报的风险管理？请概述为在发货前识别高风险货物托运，海关部门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内容。

2003 年 11 月，在国家海关署中央海关司下设立了海关麻醉品、武器及其先质情报和调查处。该处主要活动之一就是获取并分析有关识别高风险商品活动情

况方面的情报信息，以及有关实际侦查非法贩运此类货物的信息。所获取并分析的情报交给国内各边境海关处。

依据《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第 17 条第 1 款以及该法实施条例第 79 条，海关部门是管制部门之一，负责核对本法第 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上的高风险货物的每一笔外贸交易。海关部门要求出示由部长会议的军工结合体和全国动员预备问题部间会议为此类活动核发的许可证。此类货物的每笔外贸活动都要求得到经济部的出口管制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构间委员会的批准。依据《海关法实施条例》第三节，海关部门负责对上述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进行海关管制，包括货物单据检查、货物检查以及取样分析和核对。

-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否依据风险评估原则对火器进口、出口和过境转移采取任何具体的安全措施，如对火器的临时储存点、仓库和运输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参与这些活动的个人进行安全审查？如果确实如此，请详细说明。**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赋予管制部门——军工结合体和全国动员预备问题部间会议、出口管制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构间委员会、内务部、经济部、国家海关署——如下权力：根据保加利亚现行立法的条款和程序访查保加利亚境内的海关管制区；为核对目的而要求参与武器贸易的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在必要的情况下找其他政府机构征求意见；向其他国家的权力部门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实施条例》含有获取武器外贸许可证的一个条件，即提交由国家安全部门批准的关于直接参与该活动的自然人的名单，包括个人简历和证明人、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签字样本。

边境警察依据内务部的国家计划负责就合法出入边境检查站的炸药、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情况及时通告主管部门。对所有来自马其顿的铁质材料进行放射性检查，以防止进口被钴-60 污染的金属。

国家边境警察局负责对风险货运的移动进行月度评估，并与邻国同类部门就此类货物与货运的移动建立联系。

除了有关安全携带危险货物的一般规则以及《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的要求外，对民航还实行如下要求：

1. 处理武器航运申请以及保管相关单据的特别程序。
2. 在机场区对此类运货的附加安全措施。
3. 挑选并培训参加此类航运规划、组织和执行工作的雇员

C. 经纪

-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在进出口许可证或授权书或者完成单据上披露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地址？

根据《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武器外贸交易中的经纪活动应依据由部长会议的军工结合体和全国动员预备问题部间会议核发的针对特定时间、特定货物范围的许可证。按照经济部的出口管制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构间委员会的要求，经纪人有义务提交有关负责交易的员工资料以及最终用户的资料。

- 是否有法律规定与外国同行进行信息交流，在打击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炸药及其先质的非法运送方面开展合作？

根据《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外贸管制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管制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与他国相关部门、国际组织以及出口管制制度按照国际协定交流信息并直接合作。

保加利亚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和组织在《瓦塞纳尔安排》的联合承诺、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基础上积极合作，打击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炸药及其先质的非法运送，并全面适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标准。

D. 执法/非法贩运：

- 保加利亚共和国正在采取什么特别措施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供恐怖分子使用的火器、弹药和炸药？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规定了一些有效管制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的措施。首先，部长会议有权在特别情况下对武器和两用货物对外贸易采取限制和实施禁令，如：

- 该活动有损于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不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遵守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际承诺；
- 该货物和技术意在或可能用于设计、生产、加工、发展、维修、储存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存在下列限制：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施加的限制；
 - 因保加利亚共和国参加国际条约或组织或国际出口控制制度而产生的限制；
 - 因保加利亚共和国参加行动、联合行动以及欧盟共同立场而引起的限制；

- 因参加保加利亚不是其正式成员的国际组织和出口控制制度的决定而引起的限制；
- 武器、两用货物或技术是打算提供其领土境内正在进行军事行动或其为军事冲突当事方的国家而引起的限制。

第二， 部长会议也通过和更新：

保加利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项决定在销售和供应武器及相关装备方面对其实行禁令或限制的国家和组织名单(第 22/2003 号《国家公报》)。

- 武器和潜在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

第三， 要进行武器或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该法规定必须要持有进行这一活动的执照，该执照是部际委员会颁发的，有特定的期限和特定的货物范围，不能转让给第三方。执照仅发给可靠，且经济稳定的申请者，如有下列情况，部际委员会可吊销执照：

- 出现各种情形，有损于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不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遵守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际承诺；
- 违反或不遵守执照的规定和条件；
- 在国家主管当局的相关法案确认存在违法行为时不履行法律义务；
- 日后情况披露执照持有人以前提交的细节不真实，而颁发执照时曾考量过这些细节；
- 执照持有人不再符合获得执照的规定。

运输武器进出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以及第三国领土，是由根据《商业法》注册的承运人在获得部际委员会颁发的执照后进行的。经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过境运输武器是根据机构间委员会逐案颁发的过境运输授权许可进行的。

该法授权部长会议，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国家安全、保护对外政策利益或遵守保加利亚共和国承担的国际承诺受到损害，可禁止实行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再出口或过境运输，无论是否有已颁发的执照和许可证。

此外，进行武器或两用货物及技术的每一宗交易需要由机构间委员会颁发的授权许可。

为了核证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该法要求武器或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商向机构间委员会提供由最终用户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最终用户/最终用户证书和/或国际进口证书的原件。可由保加利亚共和国驻外使馆通过外交途径对该证书加以

核实，以便确认证件的颁发情况。作为补充要求，出口商必须在交货后三个月内提交交货确认证书。在这一管制阶段，也可适用“实物”核实在最终用户国的交货情况。出口商也有义务在合同中包括一项条款，购买人也有义务不在未得到保加利亚管制当局(机构间委员会)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所购的武器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从事武器或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的人员以及从事中间商交易活动的保加利亚居民，有义务登记所进行的交易，并在管制当局索求时向其提供。而且，法律规定这些人员要保留与进行对外贸易交易有关的商业和运输文件及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而且，已采取实际措施来加强对生产或使用炸药的企业管制，以防止它们被非法出口和使用。

1.20 保加利亚共和国在其第一份报告(第 16 页)中提及一项修正和补充《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的法律草案，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有关该法律草案立法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有关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条款的概要说明。在这一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说明哪些机构处理执行有关武器、弹药和炸药的生产、销售、采购、储存、进出口和运输方面的执法工作？在涉及对货物出口、技术转让以及对外提供技术援助和受控货物的贸易活动，特别是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而实行的管制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能否简要介绍有哪些机制和程序来执行有关法律禁令。反恐委员会希望保加利亚共和国提供有关利用法律条款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方面的统计数字。

第 75/2002 号《国家公报》颁布了修正《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的法律。修正包括下列方面：纳入便于在国家一级适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欧盟条例和决定、瓦塞纳尔安排和其他国际控制和不扩散制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的条款；

- 更明确和精确地界定国家机构、商业公司和自然人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买卖/交易实行有效管制；
- 纳入意在更可靠地确认和核证最终用户的额外条款；
- 引进对潜在的违反规定者明显更加严厉的制裁；
- 引进对中间商交易的管制，这种交易第一次被当作对外贸易的一部分。这就意味着从事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中间商交易的人员要进行注册，并获得执照；
- 放松潜在两用物资和技术的进口制度，放弃进口商需有执照的规定；

- 保加利亚和外国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武器、装备、货物和设施免受法律管制的特例：它们根据保加利亚因国际条约以及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而产生的义务，驻扎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或经保加利亚领土过境期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参加保加利亚领土境内外的国际军事演习；和平性质的人道主义、环境、表演和体育活动；
- 现有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和授权委员会将改成经济部下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机构间委员会，它将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履行国家当局的职能。

至于在出口管制背景下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问题，该法（《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载有希望从事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的实体必须符合的严格规定。只有根据《商业法》注册的公司，在其符合武器对外贸易的可靠性要求，且经济上稳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从事此类活动。有关武器的对外贸易交易的中间商交易可由自然人和法人进行，但他们必须得到部际委员会对此类活动的颁发的适当执照，必须符合进行武器对外贸易的可靠性要求，经济上必须稳定。执照是只属个人，不可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一个商业公司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就可被认定为具有适于从事武器对外贸易的可靠性：

- 它已建立按照相关的法律要求储存武器的必要组织；
- 它已建立按照相关的法律要求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组织；
 - 相关安全当局已核准其直接从事武器对外贸易的自然人名单；
 - 其经理和理事会和管理机构的成员、或(众多)自然人，没有因违反公共法律的刑事犯罪而处于服刑期；
- 其直接从事武器对外贸易的经理和理事会和管理机构的成员、或(众多)自然人，不会威胁到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危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遵守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际承诺。

通过有关当局颁发的文件来核实上述情况。

一家商业公司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就可被认定为具有适于从事武器对外贸易的经济稳定性：

- 它未被宣布破产，或未对它进行任何破产诉讼；
- 尚未有结束活动或宣布清算资产的记录；

- 它没有流动或可执行的公共负债、社会保障基金债务以及在负债已得到强制执行当局承认的案例中或已通过法院命令、公证文件或根据期票得到确认的案例中欠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债务。

部长会议的新法令正在编写之中，意在根据《管制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第一条第三款更新武器和潜在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内容是：

-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瓦塞纳尔安排第九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更新清单的武器部分；
- 使清单上潜在的两用货物及技术部分与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49/2003 号条例统一（瓦塞纳尔安排通过的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的修改将于 2004 年纳入欧洲联盟关于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版物中）。

较大的已获执照的公司指定了负责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规定的官员。

经济部打算加强与已获执照公司的对话，为其员工举行研讨会。经济部向正在为海关官员举行的出口管制培训项目提供讲课者。

负责有关武器、弹药和炸药的生产、销售、采购、储存、进出口和运输的执法工作的机构

部长会议下辖的部际军事工业中心和全国动员准备状态事务委员会拟订原则，并执行生产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有关贸易方面的国家政策。部际委员会在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贸易方面有下列出口管制职能：

- 编写有关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贸易领域的国家政策的立法草案；
- 协调和管制有关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贸易方面的销售和定价政策；
- 在出口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个案中，颁发进行此类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的执照；
- 颁发运输武器的执照；
- 保留有关持有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执照以及运输武器执照的人员的登记资料；
- 审查经济部长下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机构间委员会有关所有申请进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的报告，包括在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交易申请方面所有批准、延迟和拒绝。部际委员会根据所提交的报告和文件，就部际委员会和机构间委员会成员所提的有关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特定交易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 与机构间委员会联合，向部长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管制法》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核准完全国有的武器生产和贸易商业公司的管理和管制机构的成员的提名；
- 向部长会议提出重组武器生产和贸易商业公司的建议；
- 颁发有关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交易的中间商交易执照。

部际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和成员。主席由副总理兼经济部长担任，副主席由国防部长担任。部际委员会秘书是总理政治办公室的一名专家，负责掌管该委员会决定的执行工作。

部际委员会的常设成员包括：

副经济部长；

副国防部长；

副财务部长；

副外交部长；

副内务部长；

副运输和通讯部长；

副区域发展和公共工程部长；

保加利亚武装部队副总参谋长；

国家意外准备金和战时储备机构主席；

国家情报局局长；

副教育和科学部长；

副能源和能源资源部长。

除了常设成员外，其他机构的代表也可应邀参加机构间委员会的会议，这些机构在有关其主管范围内的问题上有投票权。

经济部长下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管制和不扩散机构间委员会有下列职能：

- 批准或拒绝下列方面的授权：
 - 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对外贸易交易；
 - 经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过境运输武器；
 - 经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过境运输武器和潜在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所列的放射、爆炸、易燃、助燃、腐蚀、细菌(生物)、有毒和病原体货物；

- 《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法》附件所列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的对外贸易交易；
- 向内政部和国家海关署中心海关局通报发放或延长许可证和核准的情况；
- 向部长会议提交有关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法》的情况的年度报告；
- 向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更新武器和潜在两用货物及技术清单的法令的草稿；
- 协调和控制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工作，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和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先质法》履行管制和发放执照职能；
- 就对本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两用货物及技术采取限制和实施禁令问题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机构间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席和成员，并由一名秘书和一名记录员协助。机构间委员会主席由经济部长担任。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经济、内政、外交和国防等部的代表。

1.21 反恐委员会认为，保加利亚共和国在提交给其他涉及监测国际标准的各个组织的报告或问卷答复中可能已经回答了以上各段所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问题。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任何这类报告或问卷的复制本，作为实施与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努力的一部分。

在完成正在进行的确认和编撰工作后，将适时向反恐委员会转交上文所述的保加利亚在其他国际监测机制下提交的关于反恐活动的报告和问卷答复。

2004 年 4 月